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2003年5月2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名稱。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6。

### 銀行透支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透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柯淑儀女士	
彭宣衛博士	
齊慶先生	(於2004年1月27日委任)
王文河先生	(於2004年2月4日辭任)
顏文傑先生	(於2003年7月15日辭任)
林炳昌先生#	
王迎祥先生#	(於2003年11月11日委任)
叢鋼飛先生#	(於2004年3月16日委任)
吳偉雄先生#	(於2003年11月19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7條規定，彭宣衛博士及林炳昌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有資格參選連任。彼已表示如獲重選，願意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23條規定，王迎祥先生、齊慶先生及叢鋼飛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有資格參選連任。彼等已表示如獲重選，願意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根據由本公司與Alpha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於1999年10月6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合同(「投資管理合同」)，Alpha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根據此項安排，Alpha將每月預收管理費，而該等管理費會以上一個月淨資產之2.5%年率及按一年365日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此外，Alpha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或期間額外收取本集團淨資產增長之15%作為增添花紅(「增添花紅」)。年內Alpha所收之管理費及增添花紅合共港幣956,593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授予豁免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確認：

- (a) 以上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投資管理合同之條款進行；
- (b) 以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基礎進行；及
- (c)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以上交易乃按公平及合理條款進行。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顏文傑先生間接擁有Alpha之60%股權。因此，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以上與Alpha之安排構成關連交易，而按賬目附註20所披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上述安排亦屬於有關連人士交易。投資管理合同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於2003年11月5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富聯投資同意由2003年11月5日起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此項安排，富聯投資將每月預收管理費，而該等管理費會以上一個月淨資產之1.0%年率及按一年365日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年內富聯投資所收之管理費及增添花紅合共港幣148,546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亦為富聯投資之董事。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以上與富聯投資之安排構成關連交易，而按賬目附註20所披露，上述安排亦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所指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富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就2003年11月5日開始委任投資經理（為期一年）而提供有關編撰公佈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所有文件之文件服務，所應收取之有關費用為港幣2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根據本公司與富聯財務於2003年12月18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富聯財務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之財務顧問，須盡力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當配售完成時，富聯財務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0.5%作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富聯財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應付予富聯財務之費用總額不足港幣1,000,000元，因此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作出任何披露及徵求股東批准。配售新股份已於2004年1月8日完成，而支付予富聯財務之配售費用為港幣29,600元。

年內，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向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而支付予中南證券之經紀費用為港幣21,144元。

根據本公司與中南證券訂立之配售協議，中南證券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須盡力為本公司進行配售。當配售完成時，中南證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5%作為費用。配售新股份已於2004年1月8日完成，而支付予中南證券之配售費用為港幣88,800元。

根據上市規則，中南證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應付予中南證券之費用總額不足港幣1,000,000元，因此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作出任何披露及徵求股東批准。

富聯投資、富聯財務及中南證券均為Hennabun Management Inc.(「HMI」)之全資附屬公司。HMI之已發行股本由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控股」)實益擁有70.69%股權。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王文河先生持有361,800股互聯控股(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相等於互聯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0.26%。本公司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持有1,500,000股互聯控股股份，相等於互聯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1.0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 發行股本百分比
顏文傑先生	個人	1,000,004	0.50%
王文河先生	個人	300,000	0.15%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董事持有任何淡倉。

顏先生及王先生已分別於2003年7月15日及2004年2月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2004年1月27日，齊慶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齊先生實益擁有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II) 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董事會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後於2003年5月2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年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續)

#### (II) 購股權 (續)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股東於1999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1999年計劃」)持有，並就2002年5月24日生效按1兌1比例發行紅股而調整後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根據1999年		於2003年		
		計劃獲授之	行使價	年內失效之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顏文傑先生	2000年2月15日	4,000,000	港幣 0.33元	4,000,000	—	2000年2月15日至 2010年2月14日

前執行董事顏文傑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彼根據1999年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已於2003年7月15日失效。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可認購該等股份之任何權利。

### 主要股東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公司擁有以下本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羅琪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	55,718,000	27.86
Royal Lond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6,000,000	8.00
J.P. Morgan Chase & Co.	其他	15,260,000	7.63
Safe Box Assets Limited	其他	9,988,000	5.00

\* 羅琪茵女士乃透過其全資擁有之Collier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及控制本公司之有關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續)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並無淡倉之紀錄。

### 更改投資經理

Alpha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經理」) 與本公司雙方於2003年4月26日同意終止於1999年10月6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同日，本公司與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投資經理」) 訂立另一項投資管理協議 (「新投資管理協議」)，委任新投資經理由2003年4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為期兩年。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每月向新投資經理支付投資管理費，而該等管理費以港幣支付，以估值日期後十四 (14) 個曆日資產淨值之0.75%年率及按一年365日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

除每月支付予新投資經理投資管理費用外，本公司亦須每年向新投資經理支付相等於各財政年度之間經審核資產淨值盈餘5%之表現費用，惟當每年表現費用與每月投資管理費用合計支付時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就各財政年度支付之全年表現費用須於本公司公佈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兩個曆月內經由董事會批准。

2003年11月5日，本公司與新投資經理雙方同意終止新投資管理協議，而本公司於同日與富聯投資訂立另一項由2003年11月5日生效之新投資管理協議 (「2003年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2003年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每月向富聯投資支付投資管理費，而該等管理費以港幣支付，以估值日期後十四 (14) 個曆日資產淨值之1.0%年率及按一年365日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本公司並不會向富聯投資支付任何每年表現費用。

## 董事會報告

### 更改公司秘書

於2003年11月1日，本公司委任潘淑貞女士為公司秘書。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3年12月18日，本公司公佈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48元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建議。於2004年1月8日，獨立第三者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48元全數認購4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800,000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後當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羅琪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	55,718,000	23.22
Royal Lond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6,000,000	6.67
J.P. Morgan Chase & Co.	其他	15,260,000	6.36
王文河先生**	其他	300,000	0.12
公眾人士	其他	112,722,004	46.96
獨立承配人	其他	40,000,000	16.67
		<u>240,000,004</u>	<u>100.00</u>

\* 羅琪茵女士乃透過其全資擁有之Collier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及控制本公司之有關股份。

\*\* 王文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已於2004年2月4日辭任。

於2004年3月5日，本公司公佈另一項建議，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再發行4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配售新股份截止日期為2004年4月15日。

## 董事會報告

###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限並未按最佳應用守則第7條之建議訂立外，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而彼等之委聘將於到期連任時考慮。按本公司董事意見，此舉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惟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1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之效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及叢鋼飛先生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內曾召開兩次會議。

### 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彭宣衛

香港，2004年3月26日